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9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543,596.5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19,543,596.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开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置3名委员，现选举翁小凤女士、林群茹女士及颜丹宁女士为本次管理委员会委员，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9,543,596.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小凤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开展，现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9,543,596.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一2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5号）。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8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均及时进行了赎回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公司在董事局审议批准范围内，继续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并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进行了赎回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取得理财收益（元）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天	1.3%或2.2%	募集资金	21,698.63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40,767.13
2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120,986.30
3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8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是	40,054.80
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0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是	106,027.40
5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天	1.3%或2.2%	募集资金	是	21,698.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8,451,6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5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2,668,2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83,4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2%。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473,4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80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1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反对9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议案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26,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5%；反对93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7%；弃权9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391,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9%；反对95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2%；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11,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7%；反对95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8%；弃权8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56,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8%；反对93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6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77,8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70%；反对93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3%；弃权6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64,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2%；反对9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弃权7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301,3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9%；反对1,06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9%；弃权8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2024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391,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6%；反对1,00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2%；弃权7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2024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406,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11%；反对98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8%；弃权7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413,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2%；反对97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9%；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13,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32%；反对97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9%；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19,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5%；反对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8%；弃权7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40,9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17%；反对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7%；弃权7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宗媛、赵雨吟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horus.com进行提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4月29日分别发布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少平

董事、总经理:叶　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谈晓华

董事会秘书:王　力

独立董事:宋志荣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horu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949200

邮箱:ir@sinophoru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启辰武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上述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949200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2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40人，代表股份731,050,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12%。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99,960,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31,090,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433人，代表股份31,090,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616,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9%；反对1,3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2%；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56,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82%；反对1,3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66%；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607,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7%；反对1,3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0%；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47,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96%；反对1,3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21%；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627,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4%；反对1,3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5%；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67,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43%；反对1,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51%；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585,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7%；反对1,3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2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98%；反对1,3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21%；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411,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0%；反对2,4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8%；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1,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21%；反对2,4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75%；弃权1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451,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3%；反对1,4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9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75%；反对1,4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44%；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15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81%；反对1,3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1%；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2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47%；反对1,3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4712%；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74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475,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1,3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3%；弃权1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47%；反对1,3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44%；弃权1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395,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2%；反对4,475,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2%；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274%；反对4,47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56%；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7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芩明世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佟艳芹、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锐创国际中心A座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425,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7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754,640	99.8934	552,800	0.0838	153,300	0.022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723,140	99.8934	517,800	0.0785	153,300	0.0233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723,133	99.8934	552,700	0.0838	149,907	0.0228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764,608	99.8997	512,632	0.0777	148,500	0.022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598,704	99.7229	1,711,836	0.2595	115,200	0.017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422,408	99.8478	794,732	0.1205	208,600	0.031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940,047	99.7746	1,272,893	0.1930	212,800	0.0324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478,101	99.8562	785,339	0.1190	162,300	0.0248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458,133	99.8532	788,807	0.1196	178,800	0.0272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652,970	99.4278	3,594,170	0.5450	178,600	0.027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5,795,624	100.0000	0	0.0000	0